

# 河北省高阳县人民法院 执 行 裁 定 书

(2019)冀0628执495号之八

申请执行人[姓名]男，1983年4月30日出生，汉族，住保定[地址]。

被执行人[姓名]男，1970年1月2日出生，住高阳[地址]。

被执行人[姓名]男，1989年1月1日出生，住高阳[地址]。

申请执行人与被执行人民间借贷纠纷一案，高阳县人民法院作出的(2019)冀0628民初586号民事调解书已经发生法律效力，但被执行人至今未履行生效法律文书确定的义务，在执行过程中，本院依法查封了被执行人[姓名]购买的河北秀兰房地产集团有限公司座落在瑞兴路69号秀兰尚城小区三号楼三单元2502室房产壹处(不动产权证号：冀【2017】保不动产权第0015278号)，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四十四条、第二百四十七条；《最高人民法院关于人民法院民事执行中拍卖、变卖财产的规定》第一条的规定，裁定如下：

拍卖被执行人[姓名]购买的河北秀兰房地产集团有限公司座落在瑞兴路69号秀兰尚城小区三号楼三单元2502室房产壹处(不动产权证号：冀【2017】保不动产权第0015278号)。

本裁定送达后立即生效。

执 行 员 人 庞 涛

二〇一九年十二月十八日

书 记 员 徐 超

本件与原件核对无异